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承辦人：史慈芬

電話：04-37061159

電子信箱：e-22f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附件一 A09030000E_1135401627_senddoc1_1_Attach1.odt)

主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教育課程專班」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108課綱（總綱及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課綱）規定，第二外國語文課程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亦可於校訂課程規劃），以滿足學生興趣及銜接生涯進路之需求而開設。高級中等學校亦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於校訂課程規劃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 三、另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參加預修第二外語課程：（一）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二）委員會審查認定曾修讀第二外語課程，且有下列情事之一：1、具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2、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3、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 四、承前，基於108課綱及本要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文課程及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實有區別。爰此，自113學年度起，為符合本要點第7點規定之學生選修條件，貴校須開設「中、進階」課程，始得申請本計畫之經費。
- 五、貴校可與高中合作開設第二外國語文初階課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二外國語文課綱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等規範；高中與大學合作開設初階課程時，如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應。
-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欲申請補助者，請於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前，將申請文件逐級核章後，寄至國立臺南高商圖書館（地址：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信封請註明「113學年度第二外語計畫申請」；電子檔併同寄至以下信箱：balladachshund@go.edu.tw，檔名註明「第二外語計畫申請」。
- (二)每開設一班皆須撰寫一份計畫書（含核章之經費表），每班至多得補助新臺幣18萬元，相關申請文件均隨函檢附，或可本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網站（<https://reurl.cc/9vX3Wn>，以下簡稱二外推動網站）之「表件下載」自行下載。
- (三)113學年度申請計畫得另行提出本署補助「111學年度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報名費申請表」，請有意且符合申請條件之系所（單位）於113年5月31日前，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

系統」 (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依操作說明上傳語檢補助申請表。系統填報操作步驟請詳閱說明會簡報，可於二外推動網站之「說明會及研習活動／資源下載」自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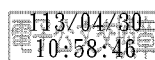
七、若對計畫撰寫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王小姐及張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576。語檢報名費補助申請如遇系統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服電話：049-2910960#3971、3765、3785，服務時間：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八、檢附本計畫補助要點、申請文件（含計畫書及經費表）各1份。

正本：一貫道崇德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唯心聖教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

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基督學院、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計畫書
 _____學年度_____大學「_____語_____階班_____班」
 (每一專班書寫一份)

壹、申請表

大學校名(全銜)					系所/單位		
地址							
班名資料	班名	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班 /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編號	(多班開設若班名相同者請編號, 如 A、B...以此類推, 無則免填)					
課程安排	開課學期	每學期 上課週數	每週節數	上課時間	開課地點		
	第一學期 (113.08.01- 114.01.31)						
	第二學期 (114.02.01- 114.07.31)						
授課教師	第一學期						
	姓名	職稱		學歷			
	第二學期						
	姓名	職稱		學歷			
開班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校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多校合班						
合作高中	參加之高中校數						
	學生來源 (就讀高中名稱)						
預估學生數							
將參加之語言檢測 名稱及等級							
專班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專班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送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貳、課程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專班名稱及執行單位

_____大學_____系所／單位_____語

中階班 / 進階班（二擇一）_____班

四、開課期間與地點

（一）開課期間：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二）開課地點（請填寫授課地點）：

五、合作高中

（一）開班形式及學生來源（請勾選並填寫學生就讀高中名稱）：

單校專班：

多校合班：

（二）學生資格：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第七點內容規定。（可複選）

1.選修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課程四學分。

2.具第二外語檢測合格證書。

3.曾居住於該第二外語地區。

4.具第二外語基礎能力。

六、授課教師

第一學期授課教師基本資料表

第一學期授課教師基本資料表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現職	現職服務 大專校院名稱	服務系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相關經歷	（請填寫最近3年之相關經歷）				

第二學期授課教師基本資料表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現職	現職服務 大專校院名稱	服務系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相關經歷	(請填寫最近3年之相關經歷)				

七、具體目標及預期成效



(一) 預期共取得8學分之學生人數：_____人。

(二) 規劃學生參加之檢定考試名稱及等級：

1. _____

2. _____。

(三) 預估語言檢測及格之學生人次(同一學生多個檢測及格者重複計次)：
_____人次。

八、課程規劃

(一) 主要教材名稱

(二) 課程進度、主題、上課形式

1. 第一學期(113.08.01-114.01.31)

週次	日期	節數	主題	形式 (範例：單字、文型解說/會話、習題練習)
1	__月__日			
2	__月__日			
3	__月__日			
4	__月__日			
5	__月__日			
6	__月__日			
7	__月__日			
8	__月__日			
9	__月__日			



週次	日期	節數	主題	形式 (範例：單字、句型解說／會話、習題練習)
10	__月__日			
11	__月__日			
12	__月__日			
13	__月__日			
14	__月__日			
15	__月__日			
16	__月__日			
17	__月__日			
18	__月__日			
總節數				

2.第二學期 (114.02.01-114.07.31)

週次	日期	節數	主題	形式 (範例：單字、句型解說／會話、習題練習)
1	__月__日			
2	__月__日			
3	__月__日			
4	__月__日			
5	__月__日			
6	__月__日			
7	__月__日			
8	__月__日			
9	__月__日			
10	__月__日			
11	__月__日			
12	__月__日			
13	__月__日			
14	__月__日			

週次	日期	節數	主題	形式 (範例：單字、文型解說／會話、習題練習)
15	__月__日			
16	__月__日			
17	__月__日			
18	__月__日			
總節數				



參、112 學年度計畫實施成效檢查表（無辦理者免填）

計畫項目	原規劃內容	實際執行狀況	說明 (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必填)
上課總時數	第一學期____小時 第二學期____小時 總計____小時	第一學期____小時 第二學期____小時 總計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上課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上課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學生均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第七點內容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參加之高中校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取得學分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取得學分數 (學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學生語檢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語檢及格總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經費執行狀況	申請經費 _____元	實際執行率_____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計畫執行。 原因：_____

肆、經費概算表

附件一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語○階班○班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請詳述並列出計算方式)
鐘點費				
工作費				
出席費				
交通費				
教材費				
印刷費				
場地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語○階班○班
-------	--------------------------------------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請詳述並列出計算方式)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二

○○大學○○系所／單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制訂日期)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訂定本系所／單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目的

(請自行敘述)

參、職掌 (依據補助要點，委員會工作職責如下，若有增列請自行填寫)

- 一、課程規劃
- 二、課程執行
- 三、課程控管
- 四、其他：_____。

肆、組成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之規定：應按每一語種分別置委員五人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一、合作開設課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系、所代表；二、合作教學之大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請貴系所／單位據上述規定，列出委員名冊)

伍、各語種委員名冊

○○大學○○系所／單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 ○○語種委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1		
2		
3		
4		
5		



依據實際情形自行增列

○○大學○○系所／單位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 ○○語種委員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1		
2		
3		
4		
5		

請依據實際情形自行增列